

大華科技大學校外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就學獎補助委員會 修訂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就學獎補助委員會 修訂

民國 104 年 02 月 03 日就學獎補助委員會 修訂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爭取榮譽、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校外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茲鼓勵。
- 二、 凡本校學生個人或團體組隊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均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 獎勵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教育部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全國性團體之競賽活動。
 - (二) 縣、市政府或其他團體舉辦之全國性或地區性之競賽活動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賽前初審：申請人須於競賽日期前兩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申請人應繳交下列申請資料，逕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。
 1. 申請表
 2. 校外競賽報名表
 3. 競賽單位來函及競賽辦法
 - (二) 賽後複審：申請人應繳交下列申請資料，逕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；若未經賽前初審合格者不予獎勵。
 1. 結報表
 2. 校外競賽報名表
 3. 競賽單位公文
 4. 競賽作品影本或作品成果照片
 5. 其他獲獎佐證資料
- 五、 (一) 競賽給獎標準說明如下表：

競賽給獎標準	全國性競賽		分/地區性競賽	
教育部等中央主管機關 主辦或全國性團體	團體組	第一名：10,000 元 第二名：8,000 元 第三名：6,000 元 佳作：5,000 元	團體組	第一名：5,000 元 第二名：4,000 元 第三名：3,000 元 佳作：2,500 元
	個人	第一名：5,000 元 第二名：4,000 元 第三名：3,000 元 佳作：2,500 元	個人	第一名：2,500 元 第二名：2,000 元 第三名：1,500 元 佳作：1,250 元
縣、市政府或其他團體	團體組	第一名：6,000 元 第二名：4,000 元 第三名：2,000 元	團體組	第一名：3,000 元 第二名：2,000 元 第三名：1,000 元

競賽給獎標準	全國性競賽		分/地區性競賽	
		佳 作：1,000 元		佳 作：500 元
	個 人	第一名：3,000 元 第二名：2,000 元 第三名：1,000 元 佳 作：500 元	個 人	第一名：1,500 元 第二名：1,000 元 第三名：500 元 佳 作：250 元

(二) 若為組隊參賽則由所有參賽同學均分獎金為原則。

(三) 凡個人參與相關競賽得獎者，獎金比照團體競賽獎金減半核頒。

(四) **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，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。**

(五) 特殊情況，得由助學金委員會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- 六、 凡符合給獎標準之個人或團體，請由導師或指導老師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- 七、 參加國際性競賽項目獲獎者，另行專案簽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- 八、 經費核銷方式：申請人依本校審核標準符合者，得提出申請，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金額，備齊相關文件，經單位主管審核蓋章後，送交學務處辦理核銷(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)。所需經費在本校學雜費提撥 3%預算額度內支應。補助員額依當年度預算核定於分配額度內，採先申請先審核，惟該項經費如已用罄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另予鼓勵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校就學獎補助委員會通過，並呈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